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 - 1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7%-111.16%。截至公告日，2021 年半年度业绩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